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兰考县机关单位物业服务（第二批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兰考县机关单位物业服务（第二批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兰考县城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1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兰考县城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公章）

2025年8月20日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